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姬博治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父親姬三民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死亡，於姬三民生前，抗告人因債務問題在照顧其父上感到力不從心，無法如其他繼承人全力付出，抗告人愧對先父並深感其他繼承人對其父盡心盡力，為表達感恩之情，因而於110年12月間拋棄繼承。原裁定將抗告人拋棄之應繼分價值列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範圍，顯有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133、13
11 4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於112年4月2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14 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抗告人自113年3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
15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
16 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
17 (下同)34,298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記載
18 分配之順位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公告，並由本院發款完
19 畢在案，抗告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20 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21 結，該裁定並於113年10月2日確定，嗣由本院113年度消債
22 職聲免字第94號就抗告人應否免責為審理，原裁定認抗告人
2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而於114年2月5日裁定
24 抗告人不免責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25 (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

26 1.抗告人於113年3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13、114年每
27 月收入分別為26,000元、27,000元，扣除抗告人113、114年
28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18,618元後仍有餘額，經原裁
29 定認定明確，抗告人就此亦不爭執，堪認抗告人合於消債條
30 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31 2.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抗告理由在於抗告人主張其聲請清算

01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不應計入其聲請清算前2年拋棄繼承之
02 應繼分價值等語。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避免
03 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
04 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
05 清償。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規定：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06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
07 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
08 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消債條例
09 第100條規定：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
10 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可知消債條例規定債務人
11 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者，不得拋棄繼承，且債
12 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列入清算財團，並未規定債務人於聲
13 請清算前2年不得拋棄繼承或該遺產應列入債務人之可處分
14 所得。抗告人之父親於110年10月1日死亡後，抗告人拋棄繼
15 承，經本院於110年12月22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6135號拋棄
16 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足見抗告人早於112年4月28日聲請
17 清算前逾1年之前即已拋棄繼承，抗告人既未繼承取得財
18 產，自無法將抗告人拋棄繼承前之應繼分價值計入其聲請清
19 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

20 3. 抗告人於110年每月收入24,000元，111年每月收入25,000
21 元，112年每月收入26,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薪資明細表可參，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為595,800
23 元【計算式：110年（24,000元×3/30+24,000元×8個月）+
24 111年（25,000元×12個月）+112年（26,000元×3個月+26,
25 000元×27/30）=595,800元】，加計聲請清算前2年領取之
26 補助款36,000元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
27 31,800元。抗告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必要支出均以臺
28 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又110、111、112年度
29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5,965元、17,076
30 元、17,076元，則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0
31 0,825元【計算式：110年（15,965元×3/30+15,965元×8個

01 月) +111年(17,076元×12個月) +112年(17,076元×3個
02 月+17,076元×27/30) =400,825元】，堪認抗告人聲請清
03 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631,800元扣除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400,
04 825元，尚有餘額230,975元，惟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
05 34,298元，低於抗告人上開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
06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
07 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08 (三)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10 公司抗辯抗告人拋棄繼承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
11 之不免責事由。抗告人依法並非不得於110年間拋棄繼承已
12 如前述，抗告人之父親之死亡事實係發生於本院113年3月29
13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及抗告人於112年4月28日聲請清算前
14 3個月以前，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00條之規定，
15 抗告人之父親所遺遺產自非清算財團，且抗告人拋棄繼承亦
16 屬合法，故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
17 由。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不同意抗告人免責，應調查抗告人是
19 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倘相對人抗辯抗告人有消債
20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即相對人
21 就抗告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相對
22 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自難認抗告人有何消
23 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
25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
26 抗告人不免責。原裁定認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並無不合。
2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又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
29 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30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
31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

01 (如附表)，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
02 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0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消債法庭審判長法 官 施介元

08 法 官 俞亦軒

09 法 官 楊亞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
13 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雅婷

16 附表：

17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617元	12.47%	28,803元	4,278元	24,525元	384,723元	380,445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944元	7.28%	16,815元	2,498元	14,317元	224,589元	222,091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042元	1.90%	4,388元	652元	3,736元	58,608元	57,956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6,046元	13.92%	32,152元	4,773元	27,379元	429,209元	424,436元
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262元	18.23%	42,107元	6,253元	35,854元	562,252元	555,999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58,093元	32.80%	75,760元	11,250元	64,510元	1,011,619元	1,000,369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49,498元	6.81%	15,729元	2,334元	13,395元	209,900元	207,566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8,408元	2.65%	6,121元	908元	5,213元	81,682元	80,774元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7,699元	3.94%	9,100元	1,352元	7,748元	121,540元	120,188元
總計		15,420,609元	100%	230,975元	34,298元	196,677元	3,084,122元	3,049,824元
備註：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清算事件113年7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各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02 附錄

0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5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6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7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1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13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142
14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142
15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